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本科生院〔2025〕13号

关于开展 2024 级 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2024 级本科生：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18号），学校现将开展 2024 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报名学生范围

2024 级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二）报名基本条件

1. 已修完入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学期所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
2. 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程须首次考核合格。
3. 未受处分或受处分已解除的学生。
4. 非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的学生。
5. 非休学期间的学生。
6. 非中外联合学院、中俄创新班的学生。

7. 非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非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包括以保送、高水平运动员、新疆西藏内高班、少数民族预科生、基础拔尖班、未来领军班等形式录取的学生）。

二、工作流程

（一）转专业接收专业设置及审核

各学院需按照“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和“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各专业接收限额”（附件 1）相关要求，在 4 月 17 日中午下班前完成教务系统中招收专业的相关设置工作，包括完善招收专业基本信息、转入人数、面向专业、受限专业、报名条件说明、录取条件说明以及排名规则设置等（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本科生院负责招收专业相关信息审核。

（二）开展专业宣讲与咨询

各学院需在 4 月 17 日前向本科生院报送转专业宣讲内容文稿（电子版），重点关注内容为本批次学生转入专业大类后进行专业分流的标准与方式，该内容须由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展宣讲工作。

请各学院提前在本学院网站发布相关宣讲时间安排，宣讲过程应按照备案的宣讲内容文稿进行解读，并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转专业宣讲工作。

（三）学生填报志愿及确认

1. 填报志愿

2024 级本科生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填报转专业志愿（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3）。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且通过转出学院审

核的学生需在4月23日前按照转入学院相关要求通过线下方式向转入学院提交有关材料。填报志愿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志愿；

(2) 填报志愿时间：4月20日6时-4月21日20时止，逾期不可进行补报。

2. 转专业结果确认

2024级本科生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结果确认，结果确认时间为4月24日6时-4月27日20时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具体操作详见附件3）。

(四) 考核与录取

各学院需在4月22日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所属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核工作（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各学院需在4月27日前完成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转入学院审核工作（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五) 拟录取名单公示及学籍异动

各学院须在完成转专业审核工作后，在本学院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并于4月29日前向本科生院报送“2024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附件4）的电子版，须同时提交Excel版和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PDF版。

本科生院审核各学院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后，在全校公示3天。公示结束，学校审批通过后，本科生院在教务系统中办理学籍异动，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查询学籍异动情况。

三、其他事宜

（一）各学院务必及时将转专业有关事项传达到每名2024级本科生。

（二）2024级电子信息类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学分制）、通信工程（学分制）和光电信息与工程（学年制）三个专业，2024级电子信息类学生所在学院须先开展专业类预分流工作后，再开展转专业工作。

（三）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第二学期若有课程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的，是否取消其转专业资格按照转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被正式批准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费须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转专业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接收学院报到注册。相关学院应及时做好转专业学生交接手续、宿舍安排及学籍档案、有关材料的交接工作。

（五）转专业学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院负责相关课程与学分认定工作。

（六）转专业学生应于下学期按转入学院选课要求改选、补选课程。如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申请补修等方式获得，由转入学院负责审批。

（七）转专业考核环节如与其他教学活动时间冲突，相关教学活动可通过相关请假手续进行请假。

（八）请按大类招生的相关学院于4月29日前报送专业分流班级及人数配置表（附件5）电子版。5月10日前完成2024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向本科生院报送专业分流结果通

知文件（PDF 版）和专业分流结果情况表（附件 6）电子版。
相关材料须同时提交 Excel 版和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 PDF 版。

（九）各学院联系方式及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网址详见附件 7。

（十）本科生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文凯、张旭

联系电话：82588577

联系邮箱：jwc_xjks@hrbeu.edu.cn

地 点：主楼 507 室

附件：

1.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各专业接收限额
2. 教务系统转专业功能操作手册（教师端）
3. 教务系统转专业功能操作手册（学生端）
4. 2024 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5. 专业分流班级及人数配置表
6. 专业分流结果情况表
7. 各学院联系方式及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网址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25 年 4 月 15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